私有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(機車)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未達2%，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提供設置情形簡易說明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別 | 設置情形說明 | 法規依據 |
|  |  | 依身心障礙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，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，不得違規占用。 |